

证券代码：430303

证券简称：量化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邵昱淇转让所持有的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机器人公司”）100%的股权即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不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的情况。

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股权，出售该子公司股权后，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股权。所以，本次公司出售持有的子公司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4211.75 元）以及净资产额（-455.47 元）为准。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指标及其计算过程：

1、总资产指标

①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4211.75 元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1,916,751.81 元

③比例=4211.75/11,916,751.81=0.035%

2、净资产指标

①子公司期末净资产额-455.47元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1,783,052.84元

③比例=455.47/11,783,052.84=0.003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邵昱淇,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山国际城****,最近三年担任过学而思网校市场经理、无忧英语

市场运营总监、万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香港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出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与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也不再将香港机器人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邵昱淇

交易标的：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事项：量化科技持有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价格：0 元

支付方式：无

协议的生效条件：董事会批准后经双方签字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为交易各方协商定价。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因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量化科技公司尚未对香港机器人公司实缴出资。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确认本次股权交易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过户时间为协议签署后具体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机器人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财务报表发生变化，香港机器人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